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題為「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持續經營事宜的季度更新」的公告(「**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年報及季度更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因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有關資料應與業績公告及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2,676,000港元，且於該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10,56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8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借款本金總額約100,852,000港元構成違約。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針對本公司提呈的清盤呈請(「**呈請**」)。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立場及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

經審閱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業績公告第6至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在假設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核數師認為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不確定性所規限)，並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因此，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董事並不否認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性；觀點差異反映於核數師報告日期，若干計劃及措施仍受不確定性所規限，而最終書面協議或已完成交易仍在進行中。

審核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審閱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認為在假設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的立場。審核委員會對構成不發表意見基礎的重大不確定性是否存在，與核數師並無分歧。

計劃及措施／守則條文D.1.3

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業績公告第6至7頁及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告不予全文重述。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D.1.3，董事會謹此清晰及顯著地表明，上述事件及情況產生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且董事會已參照獨立核數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計劃及措施以及本公告所載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就該等事宜進行討論。股東亦請參閱季度更新所載其後進展，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候刊發季度進展更新。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